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持有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心健康”或“公司”）股份 399,795,80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15%）的控股股东 CIMIC INDUSTRIAL INC.（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米克工业”）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5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
- 2、斯米克工业与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属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4,128,15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65%。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斯米克工业	399,795,802	43.1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

斯米克工业自身投资发展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历年利润分配方案中转增的股份及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斯米克工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8,5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若公司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可以根据前述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

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6、减持价格区间

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 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履行情况
200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007 年 8 月 23 日	2010 年 8 月 22 日	履行完毕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 2014 年 2 月 19 日)起 36 个月内,斯米克工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认购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4 年 2 月 19 日	2017 年 7 月 12 日	履行完毕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锁定承诺	<p>1、自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20 年 11 月 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斯米克工业未以任何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斯米克工业亦无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斯米克工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p> <p>3、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若斯米克工业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同时斯米克工业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2021 年 1 月 26 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	正常履 行中
-----------------------	---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斯米克工业已严格履行和正在履行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斯米克工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斯米克工业与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属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7.65%，本次斯米克工业计划减持不超过 2% 的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

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斯米克工业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